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62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相對人之父,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關 係 人 D (相對人之母,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 延長繼續安置在適當場所3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 (民國000年0月生) 為未滿12歲之兒童, A經其父B認領, B與A之母D協議對A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由B任之。B與C (姓名詳卷) 於107年7月20日結婚, A原由其祖母照顧, 因祖母生病休養中, 而多由C擔任替代照顧者, 惟聲請人於113年12月4日接獲通報, C對於A所受傷勢及體重減輕無法提出合理解釋, 有疏忽照顧之虞, 且C之身心情形不佳有殺害A之想法, 為維護A人身安全及受妥適之照顧, 聲請人於113年12月16日17時起予以緊急安置, 並聲請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迄今。B、C於A安置期間離婚, B未能提出具體照顧安排, 且多以工作繁忙為由不願配合社政單位討論照顧之規劃, 不曾主動關心A之現況或申請會面; D則表示無力照顧A; A之祖父母、外祖父母均已歿, 無其他替代照顧資源, 為求A繼續獲得適切之照顧,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01 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4年12月19日起延長繼續安置A於適
02 當場所3個月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4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6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7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8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9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10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11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
12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13 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上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
15 字第418號民事裁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
16 心保護個案摘要報告、全戶戶籍等為證。本院審酌B屢次與
17 社工約定要討論照顧A之後續規劃，卻不曾赴約，經社工撥
18 打電話及傳送訊息，均無法與之取得聯繫，又雖經裁處接受
19 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然未依規定配合出席課程；D則表示
20 其需照顧多名子女，無力照顧A，且表示無意願再申請會
21 面；A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已歿，無其他替代照顧資源；且
22 A因多重身障（自閉症、聲語障、智能及肢體障礙），無法
23 書寫，僅有簡易詞彙表達能力及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等情，有
24 保護個案摘要報告附卷可憑，足見非繼續安置不足以保護
25 A，仍認A有由聲請人繼續安置必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
26 應予准許。

27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7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2
28 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3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2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施盈宇